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编报第二批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通知要求，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卫生健康委认真做好第二批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审核把关

前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各设区市初步推荐上报了一批普惠托育项目，请各地结合地方实际，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号）要求，再次对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并按照以下原则重新梳理项目清单：

1. 优先支持公办的托育项目。
2. 优先支持自有土地或房屋以及租赁土地新建项目（自有

房产需有产权证明；租赁土地需要有土地租赁合同，新建的定义是指基建，而不是指“新设”）。

3. 租赁房屋中，优先支持租赁公房，如属于租赁民房的项目，投资方需要是以托育为主要投资运营范围、连锁经营的优质民营企业。

4. 优先支持已开工但未完工项目。

所有申报项目都要实地查看，确保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要求，满足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备案）相关要求以及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请各地方在审核项目时注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并注意查看项目是否存在项目名称不规范、托位设置过多、自筹资金占比小于50%、形象进度存在已完工（截止2020年3月底）等问题，特别是否可能受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建设运营存在困难等问题。

请于4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下班前将审核后的项目信息表（样表见附件1）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

## 二、项目上报

（一）有申报项目和意愿的设区市，请于4月17日（星期五）前，将正式资金申报请示（含投资计划建议方案表，样表见附件2）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联合行文）。

（二）所有申报项目均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库管理，请于4月17日前推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

(三)请相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卫生健康委审核确认本市所有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附件3),并于4月17日前统一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电子稿(所有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邮箱jsfgwshc@163.com.

联系人:吕毅,联系电话:025-83392457

- 附件: 1. XX市2020年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信息表  
2.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表  
3. 普惠托育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